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2021〕44号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增强县级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保障县级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国家和省级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强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44号），结合实际制定《江西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西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 附件

# 江西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县级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的能力，保障县级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国家和省级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强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4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指由中央财政补助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增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运转保障能力等。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政策，分配、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向基层特别是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全面掌握县级“三保”运行情况，客观评价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能力、努力程度和工作实绩。

**第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所辖县（市、区）支付力度，增强本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对县级“三保”支出保障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控。

**第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安排和使用本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政府转移支付，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

### 第三章 补助对象、保障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对象是全省所有县（市、区）。其中，对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运转经费补助包含赣江新区及设区市本级管辖的开发区等。

**第七条** 县级政府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由省级财政部门依据县级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核定，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1. 人员经费。包括国家出台的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补贴，养老保险支出，地方津贴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资性附加支出和离休人员离休费等项目。

2.公用经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3.基本民生支出。包括国家和省级统一制定政策，涉及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以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运转经费等支出。

4.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必要的基本建设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等其他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第八条** 各地基本民生支出在确保省级财政部门核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在按规定报备批准的前提下，可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

####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主要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需求，结合县级财政困难程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财政运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奖补资金比重，并加强相关转移支付的统筹衔接。

1.县级“三保”支出补助。主要依据“三保”保障支出需求、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对“三保”保障倍数低、财政

困难的县（市、区）加大补助力度。对超过（或低于）基准增长率一定幅度的地方适当调减（或调增）奖补资金，所余或所缺资金在其他县（市、区）之间依据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摊。

2.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运转经费补助。依据县市基层组织个数、困难程度进行测算，其中：对财力较弱的县（市、区）给予倾斜；对基层组织运转保障好的县（市、区）给予奖励。同时，适当提高民族乡、民族村补助标准。

3. 实施激励约束。根据财政部评价结果及要求，对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200名的县（市、区），按一定标准一次性给予分档激励，其中：进入全国前10名各奖励500万、前100名各奖励300万、前200名各奖励200万；并对财政供养人员增加的县（市、区）实施约束。

4. 一次性补助。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对特定区域或事项以及财政运行中存在特殊困难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直接分配、下达，并按照财政部工作部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安排相应资金支持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并切实强化对县级的预算监管，促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月底前，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报送本地区上年工作总结，包括资金使用情况、“三保”支出安排保障情况、提高县级基本财力水平等内容。

**第十三条** 省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对管理、使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